

商業登記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 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在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一、買賣業

二、貨棧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錢業

八、担任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承攬業

十、設坊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經紀業

十五、居間業

六代稱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沽酒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管手之範圍內之製造工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之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

商業之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設立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為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限制者應將其事由告訴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
應向主管官署報告後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
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報告後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人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及出資之種類數額
額向主管官署報告後登記

第十條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
夥人者概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
消滅之登記

第壹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
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者不得為之

第貳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參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
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

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肆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伍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
並得申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

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
附屬文件之謄本或節本

第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積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
債表以釐印證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
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
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
存期間亦同

第七條

商號得以本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七條

商業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申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
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

第二十條

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者利
害關係人得申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申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
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
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門市者當請登記時

應於其商號附註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三十一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當

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價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

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三十二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

承商號之事務請登記

第五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特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特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特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